

关于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曲靖阳光”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姚巍巍、陈海、杨杭、王昌杰、张毅、徐佳豪、刘圣琦、王义格，其中姚巍巍为辅导小组组长。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国泰君安证券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天健会计师”)共同参与了曲靖阳光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于2023年1月31日与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曲靖阳光本次辅导时间为2023年1月至本报告出具日。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实地调查、现场辅导、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等方式。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下发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通过资料收集查阅、分析复核等综合尽职调查手段，对公司的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了深入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了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组织辅导对象开展学习

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密切沟通，结合全面注册制改革后证监会、交易所修订与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规则，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规则进行全面深入学习。

同时，国泰君安证券与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已经做好下一步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的准备工作，将结合证监会发布的典型案例，辅导验收题库例题进行讲解培训，内容涵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与要求、辅导对象应当掌握的法律法规与规则、全面注册制下的资本市场相关背景知识、首次公开发行重点财务问题与法律问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各个方面，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辅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交流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工作常见问题，组织并培训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章程，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协助公司引入优质产业方及国资股东，满足扩产资金需求，确保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优化完善公司治理。

4、协助公司优化内控制度及流程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结合自身特点、行业特性以及过往运营管理的经验已制定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经过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优化了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固定资产购置与折旧、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合理完善，规范运行，风险可控。

5、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进行积极沟通与探讨，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国泰君安证券已督促公司持续落实改进方案，不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升内控管理效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持续开展，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对曲靖阳光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行进行了核查梳理，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且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但公司内控水平仍存在优化和提升空间。辅导机构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同时，国泰君安证券与竞天公诚律师、天健会计师将有针对性地对辅导对象开展内控方面的辅导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层规范经营的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泰君安证券将继续安排姚巍巍、陈海、杨杭、王昌杰、张毅、徐佳豪、刘圣琦、王义格共 8 名辅导人员对曲靖阳光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由姚巍巍担任组长，下一阶段主要的工作包括：

（一）组织辅导对象进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信息披露及规范运行等相关讲座培训，使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则，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二）结合行业最新的监管要求，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审核问询情况，对辅导对象展开培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各个领域具体问题予以持续辅导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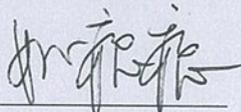
（三）督促辅导对象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有效，讲解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法律含义，增强辅导对象对公司独立性含义的理解，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辅导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讲座，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其议事规则，辅导建立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组织并协调相关人员对公司进行会计准则讲解，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与激励制度，并实现规范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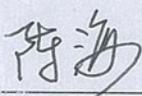
（五）督促辅导对象明确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制定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曲靖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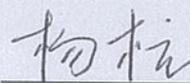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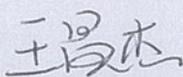
姚巍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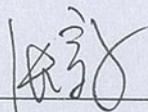
陈海



杨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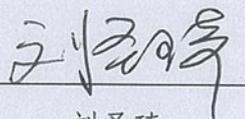
王昌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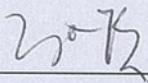
张毅



徐佳豪



刘圣琦



王义格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4月11日